

裕元獎

2019/12/28(六)

全國兒童寫生比賽



| 作品規格 |

繪畫媒材不限

(鉛筆、蠟筆、水彩皆可)

限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紙張。

繪畫用具一律由參賽者自備。

| 參賽組別 |

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幼兒、國小在校學生。

幼兒組：幼兒園中、大班之學童。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報名方式 |

採預約報名制，即日起至12月24日(二)止，個人請至線上報名專區(<https://reurl.cc/W4vEGe>)填寫資料；團體報名請至官網下載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予基金會。

※如欲查詢活動相關辦法，請至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www.yueyuen.org.tw)



| 活動資訊 |

日期：2019年12月28日(六)

地點：臺中公園

時間：08:30-12:00

主題：以臺中公園內的景色為主要題材。



2019裕元獎-全國兒童寫生比賽

一、 宗旨：臺中公園是臺中市歷史最悠久的公園，為臺中精神文化地標，同時保存了諸多的歷史人文遺跡。裕元教育基金會以「發展教育、延續文化傳承」為宗旨，長期致力於推廣藝術教育，希望透過舉辦兒童寫生比賽的方式，本會鼓勵兒童藉由繪畫之創作，激發兒童的想像力、創造力以及美感藝術氣質的培養；在發展美術教育同時，將歷史文化扎根於生活美學中。

二、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

四、 協辦單位：寶成國際集團。

五、 參賽資格及組別：符合下列條件者，即可報名參加，總參賽人數以600人為限(不分組，合併計算)，額滿為止，依收件順序定之。

(一)幼兒組：幼兒園中、大班之學童。

(二)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三)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四)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六、 寫生地點及主題：臺中公園(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

以臺中公園的歷史、人文或景觀之美為寫生題材。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為止。

八、 報名方式：

(一)個人線上報名：<https://reurl.cc/W4vEGe>

(二)團體報名：由各學校、團體統計人數造冊，以E-mail方式報名；團體報名表請至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下載或來信(yyforg@pouchen.com)索取。

九、 報到方式：報名表送出後(需2個工作天)，報名成功名單將公告於<https://reurl.cc/ZnyXdl>，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序號，於活動當日憑報名序號至報到處報到。

十、 報到地點：臺中公園(平等街入口廣場)。

十一、 報到時間：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至10:00止。



十二、比賽時間：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至12:00止。

十三、收件時間：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30起至12:00止。(逾時不受理)

十四、作品規格：

(一)比賽限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專用畫紙，如以其它格式紙張作畫，不予列入評分。

1、幼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八開畫紙；

2、國小高年級組：四開畫紙。

(二)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張為限，如遇畫紙損毀，請至收件處登記更換，並請將原畫紙繳回作廢。

十五、繪畫媒材：不限(鉛筆、蠟筆、水彩...皆可)，形式不拘，繪畫用具一律由參賽者自備(包括顏料、畫筆、畫板、畫架、小板凳等)。

十六、參賽獎勵：

(一)參賽者繳回作品後，即可獲得完賽禮乙份。

(二)當日凡帶隊10人以上參賽兒童之帶隊老師及指導老師，於報到後皆另贈禮物乙份。

十七、評審事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藝術相關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十八、獎項及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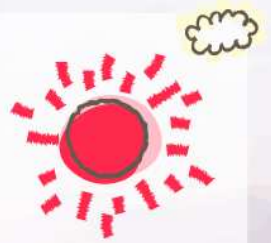
(一)各組選出前三名、優選及佳作，頒發下列獎金(新台幣，下同)及獎狀，以資鼓勵：

組別	第一名 (1名)	第二名 (2名)	第三名 (3名)	優選 (5名)	佳作 (若干名)
國小高年級組	5,000	4,000	3,000	2,500	獎狀
國小中年級組	4,000	3,500	2,500	2,000	獎狀
國小低年級組	3,000	2,500	2,000	1,500	獎狀
幼兒組	2,000	1,500	1,300	1,000	獎狀

備註：獎金屬於稿費收入性質，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辦理。

(二)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三)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一週於主辦單位所屬官方網站(www.yueyuen.org.tw)公布，並另以專函通知領獎事宜，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九、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填妥畫紙背面之表格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或違反規定者，不予評選。
- (二)本會珍惜每位孩童自行創作之作品，於比賽現場，請家長及老師勿指導或代筆，以讓孩童在創作中培養豐富的創造力、觀察力及思考力，若經發現將參照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辦理。
- (三)為顧慮兒童安全，每位參賽者建議由至少一位以上大人陪同小孩的方式參與本活動，請家長或隨隊老師妥為照顧，且協助維持場地整潔。
- (四)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區域取用作畫用水及倒棄作畫廢水。
- (五)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比賽當日現場之創作，且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有人指導或代筆、依圖(相片)臨摹等情事，經發現舉證者不予評選，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獎金。參賽者行為如有觸犯相關法律應自行承擔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之責。
- (六)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臺中市政府發布『臺中市停止上班上課』時，則本活動擇期辦理。主辦單位將於主辦單位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告，屆時敬請留意訊息。
- (七)活動最新消息將隨時公告於主辦單位所屬官方網站(www.yueyuen.org.tw)，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八)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帶隊老師或其他陪同參賽者之人員依本辦法進行報名或實際參與本活動時，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且同意遵循本活動之報名方式、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權利歸屬、授權及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處理等事項。

二十、活動聯繫

活動詳情有任何疑問請洽裕元獎活動小組。

活動專線：04-24606690 (請於9:00~16:00間來電)

比賽信箱：yyforg@pouchen.com

